

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殘疾卡) - 首次申請程序及使用說明

一、首次申請程序

1. 合資格申請條件

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

2. 申請人需遞交的文件

- ◇ 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
- ◇ 一寸半白底彩色免冠相片(近照)一張；
- ◇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適用於18歲以下或無行為能力人士）；
- ◇ 社會工作局發出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正本；

註：首次申請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不接受委託他人代辦，18歲以下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無需親臨，由監護人辦理。

3. 取卡日期

8 個工作天。(收齊全部文件起計。此服務承諾能否達到，須視乎個別情況，以及於該段時間內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

4. 申請費用

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的申請費用，首次由政府資助，不可退還，該費用包括行政處理及制卡費及保用一年(非自然損毀及不正確使用除外)。

5. 申請地點

澳門通各客戶服務中心。

二、使用說明

1. 使用殘疾卡繳付車資非常簡單，上車時只需將卡放在巴士車載收費機讀卡範圍內讀卡即可。

2. 消費購物時只需將卡放在讀卡機上之讀卡範圍內讀卡即可。

3. 若收費機暫停服務或殘疾卡失效，持卡人須以現金支付車資或購物金額。

4. 加值地點

- A. 澳門通各客戶服務中心
- B. 澳門通認可服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澳門通網站、Facebook 專頁及 MPay移動應用程式不時更新的合作商戶之最新資訊。

5. 注意事項

A. 發卡條款

按「澳門通卡發卡條款」發行。澳門通卡在連續三年內未有扣值或加值(由最後一次的儲值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將該卡內電子錢包視為不動戶口，並根據本公司服務收費表在該卡的儲值餘額(如有)扣除不動戶的行政處理費。持卡人可在電子錢包凍結日起申請恢復使用(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向閣下收取合理的重新生效的行政處理費。

B. 保質期

個人澳門通卡保質期為一年。保質期內，如屬非自然損壞，新卡行政處理及製作費，由持卡人支付。保質期後，任何情況下需要換卡，需支付新卡行政處理及製作費澳門幣50元；

C. 新發殘疾卡之錢包儲值額為零(0)，取卡後無需加值已可在巴士使用。持卡者可到澳門通各客戶服務中心或認可加值服務供應商加值後於澳門通認可之服務供應商使用；

D. 殘疾卡最大儲值額為澳門幣1000元，每次加值額為澳門幣50元或其倍數，當儲值額為負數時，需要加值方可繼續使用；

E. 殘疾卡除了可用於乘坐全澳巴士外，亦可於澳門通認可之服務供應商消費購物。

F. 語音提示：巴士車載收費機成功交易之語音提示為「嘟」。

6. 報失

如遺失個人澳門通卡，應即時透過個人澳門通 24 小時報失熱線(2855 8033)進行報失及盡快攜同相關文件(請參照以上首次申請遞交文件)親臨澳門通各客戶服務中心辦理補發新卡及相關手續。詳情請參閱澳門通網站。

7. 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條款

A. 殘疾卡，只限持卡者本人使用；

B. 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條款，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為準；

C. 使用期限：為殘疾評估登記證有效期過後 6 個月或殘疾卡換卡日期(取時間較前者)；

D. 換卡日期：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士，發卡後五年或18歲(以較先者為準)需換卡。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士，發卡後十年需換卡。持卡人須提前1個月，攜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換卡手續，而個人卡行政處理及卡製作費用的繳付，則按照澳門通公佈為準；

E. 續期：殘疾卡的使用期限為「殘疾評估登記證」有效期過後 6 個月(卡面顯示的換卡日期未屆滿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出示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辦理續期手續後才可繼續使用)。

F.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隨時修訂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條款；

G.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條款細則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853) 2872 7688

傳真: (853) 2875 2130

網址: <https://www.macaupass.com>

郵箱: info@macaupass.com